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

開會地點：雲林縣虎尾鎮中溪里中興路88號（本公司會議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30,357,300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20,863,162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1,309,947股之59.16%

主席：黃文章 董事長

紀錄：吳素卿

列席：黃亮勛總經理、劉世強協理、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彥鈞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振澤經理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民國113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民國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彥鈞及劉慧媛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三】至【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357,300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9,756,516權(含電子投票：20,275,578權)	98.02%
反對權數：112,434權(含電子投票權數：112,434權)	0.37%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88,350權(含電子投票：475,150權)	1.6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113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79,670,356元，經加計本期保留盈餘調整數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283,559,290元，故不予分配股東紅利。

二、本公司113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357,300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9,750,800權(含電子投票：20,269,862權)	98.00%
反對權數：118,983權(含電子投票權數：118,983權)	0.39%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87,517權(含電子投票：474,317權)	1.6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金管會113年1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令，於章程明訂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敬請公決。

決 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357,300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9,753,858權(含電子投票：20,272,920權)	98.01%

反對權數：113,333權(含電子投票權數：113,333權)	0.37%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90,109權(含電子投票：476,909權)	1.6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增進集團營運效率，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敬請公決。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357,300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9,747,725權(含電子投票：20,266,787權)	97.99%
反對權數：119,420權(含電子投票權數：119,420權)	0.39%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90,155權(含電子投票：476,955權)	1.6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增進集團營運效率，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三、敬請公決。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357,300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9,730,408權(含電子投票：20,249,470權)	97.93%
反對權數：124,392權(含電子投票權數：124,392權)	0.4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02,500權(含電子投票：489,300權)	1.6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增進集團營運效率，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三、敬請公決。

決 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357,300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9,723,673權(含電子投票：20,242,735權)	97.91%
反對權數：132,924權(含電子投票權數：132,924權)	0.43%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00,703權(含電子投票：487,503權)	1.6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增進集團營運效率，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三、敬請公決。

決 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357,300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9,741,172權(含電子投票：20,260,234權)	97.97%
反對權數：126,670權(含電子投票權數：126,670權)	0.41%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89,458權(含電子投票：476,258權)	1.6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選舉事項

案 由：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將於民國114年5月26日屆滿，擬於本年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擬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四席)，其

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改選後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114年5月27日股東會後起就任至117年5月26日止，任期三年。

二、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4年3月28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附件十一】。

三、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如下：

當選別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17	吉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文章	33,793,854
董 事	20	黃亮勛	31,808,215
董 事	10808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劉柏園	30,340,680
獨立董事	R220XXXXXX	林惠萍	29,405,295
獨立董事	H120XXXXXX	呂谷清	27,641,517
獨立董事	N122XXXXXX	劉昌奇	26,818,222
獨立董事	A124XXXXXX	馮勃翰	26,005,528

柒、其他議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114年股東常會選任之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敬請公決。

決 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357,300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9,262,598權(含電子投票：19,781,660權)	96.39%
反對權數：653,815權(含電子投票權數：653,815權)	2.15%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40,887權(含電子投票：427,687權)	1.4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捌、臨時動議：

會計主管：本公司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累積虧損新台幣283,559,290元，已達實收資本額513,099,470元之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211條第一項規定，提股東會報告。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已無臨時動議提出。

玖、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主席：黃文章 董事長



紀錄：吳素卿



【附件一】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及目標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從布袋戲、電視劇發跡，多年經營已發展為全媒體之娛樂企業，並持續秉持「傳承沒有終點，創新沒有界限」的精神，延續原創思維，發揮「文化、美學、創新、和諧」核心價值穩健踏實的永續經營。霹靂於民國 103 年 10 月正式上櫃，成為首家上櫃文創業者代表，正式進入資本市場後，霹靂不斷強化公司治理品質、擴展營運規模、提升股東權益，期許未來，霹靂在文化傳承、創新及永續經營理念下，將布袋戲文化推廣至國際，進而開創東方原創奇幻風潮，建構出「東方迪士尼」的梦想王國。

二、民國 113 年度營業成果報告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 148,875 仟元，較前一年度 156,833 仟元減少 7,958 仟元；營業毛利 30,821 仟元，較前一年度營業毛損 19,315 仟元增加 50,136 仟元；稅後淨損 79,671 仟元，較前一年度稅後淨損 190,241 仟元減少虧損 110,570 仟元。集團合併營業收入為 262,216 仟元，較前一年度 319,596 仟元減少約 57,380 仟元。

三、民國 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展望

本公司 114 年度，將持續在布袋戲影視、真人影視、IP 授權及科技內容等領域深耕，將布袋戲文化作永續傳承：

- (一) 布袋戲影視：今年將持續於多地發行霹靂布袋戲正劇系列及【Thunderbolt Fantasy 東離劍遊紀】系列等作品。既往於中國大陸尚未發行的劇集作品及最新劇集作品已陸續通過審批，將在今年上架中國大陸地區各大平台。
- (二) 轉投資事業：本公司將持續就海外 IP 經營、流行遊戲產業、虛擬偶像及與當代藝術結合等領域深耕，並陸續成立各領域轉投資事業體，以本公司原本之內容創作量能及 IP 資源為基礎，結合外部各領域之專業技術及商業模式，開展多元業態。
- (三) IP 授權業務：霹靂擁有豐富的 IP 資源及品牌資產，除原 IP 衍生業務穩定進行外，今年並取得韓國知名 IP【UGLY MEWS】代理權，加入霹靂對外的 IP 授權行列，將持續規劃代理海外其他知名 IP，並以真人影劇、遊戲、周邊商品、主題展等方式對外進行授權；未來亦持續開發旗下各 IP，結合霹靂品牌，複合觀光體驗、餐飲、零售等業態，讓本公司的消費群眾可以更廣。
- (四) 科技內容開發：霹靂致力於科技內容創新以及內容市場商業化多年，去年已將 AI 技術運用於生產及展演內容上，今年將陸續發佈有關虛擬偶像及 VR 遊戲等相關開發內容。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亮勛



會計主管：劉世強



【附件二】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彥鈞及劉慧媛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致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沈大白 

獨立董事：吳明德 

獨立董事：陳忠瑞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3 月 1 1 日

【附件三】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授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營業收入中屬授權收入計21,594千元。主要為將智慧財產授權予客戶認列收入，由於各授權合約之條款各異，需判別性質係屬取用存在於授權期間之智慧財產之權利或屬使用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智慧財產之權利，本會計師認為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之正確性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辨認授權收入之認列時點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評估授權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其授權收入產生及認列之過程，並針對內部控制攸關流程之重要控制點選取樣本執行測試，以確認其有效性。
2. 選取樣本進行細項測試，包括抽核相關憑證並複核合約之條件及期間，確認履約義務已確實滿足，以確認收入認列於正確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之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88,138千元，其中在製影片及節目29,752千元。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劇集節目、電視節目、電影片之製作及發行，若影片市場發行狀況不如預期，可能產生存貨跌價及呆滯之情形，存貨呆滯情形所提列金額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瞭解存貨備抵跌價提列政策及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備抵跌價之程序合理性。
2. 取得管理階層評估可回收金額報表，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各項假設之攸關性及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前期財務報表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王彥鈞



會計師：

劉慧媛



中華民國 一一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個體資產負債

產

資產總計



經理人：黃亮勳

會計主管：劉世強



民國一十三年及十二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148,875	100	\$156,8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118,054)	(79)	(176,148)	(11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0,821	21	(19,315)	(12)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3,566)	(36)	(54,608)	(35)
6200	管理費用		(71,648)	(48)	(77,942)	(50)
	營業費用合計		(125,214)	(84)	(132,550)	(85)
6900	營業淨損		(94,393)	(63)	(151,865)	(9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	12,721	9	14,602	9
7010	其他收入	六及七	32,410	22	23,047	1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34,605	22	12,249	8
7050	財務成本	六	(10,912)	(7)	(10,089)	(6)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	(57,885)	(39)	(78,185)	(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939	7	(38,376)	(24)
7900	稅前淨損		(83,454)	(56)	(190,241)	(121)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及六	3,783	3	-	-
8200	本期淨損		(79,671)	(53)	(190,241)	(1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85	3	(15,274)	(10)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593)	(15)	(6,871)	(4)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	(4)	(619)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所得稅		(5,246)	(4)	3,054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59	4	(2,846)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125)	(16)	(22,556)	(1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	<u>\$ (103,796)</u>	<u>(69)</u>	<u>\$ (212,797)</u>	<u>(136)</u>
	每股盈餘(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	<u>\$ (1.55)</u>		<u>\$ (3.71)</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亮勳



會計主管：劉世強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何禮祥 謹啟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50	3410	3420	3XXX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513,099	\$948,135	\$(294,834)	\$(104,629)	\$(46,542)	\$1,015,229
D1	民國一二年年度淨損	-	(294,834)	294,834	-	-	-
D3	民國一二年其他綜合損益	-	-	(190,241)	-	-	(190,24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2,220)	(2,846)	(7,490)	(22,556)
Z1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3,099	\$653,301	\$(202,461)	\$(107,475)	\$(54,032)	\$802,432
A1	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513,099	\$653,301	\$(202,461)	\$(107,475)	\$(54,032)	\$802,432
D1	民國一三年度淨損	-	-	(79,671)	-	-	(79,671)
D3	民國一三年其他綜合損益	-	-	(861)	5,859	(29,123)	(24,12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0,532)	5,859	(29,123)	(103,796)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566)	-	-	(566)
Z1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3,099	\$653,301	\$(283,559)	\$(101,616)	\$(83,155)	\$698,07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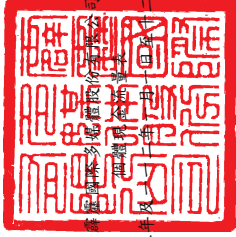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亮勛



會計主管：劉世強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文章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0001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83,454)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1)			(16,275)
A20100	調整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1,520
A20100	折舊費用	23,515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值收回股款	-			9,000
A20200	攤銷費用	3,29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165)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3,42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270
A20900	利息費用	10,91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5)			(8,500)
A21200	利息收入	(12,721)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98			18,516
A21300	股利收入	(15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86)			(12,91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B04600	取得無形資產	(3,140)			(1,40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7,88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80			25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669)			46,46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A31130	應收票據		(14,400)						
A31150	應收帳款	(3,449)	6,06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96	83,7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4	(1,16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70)	3,260						
A31200	存貨	(31,234)	(239)						
A31230	預付款項	427	372	C001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2125	合約負債	(3,561)	(2,376)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			100,000
A32130	應付票據	-	1,800	C01700	短期借款減少	(5,000)			-
A32150	應付帳款	(676)	(3,597)	C02200	償還長期借款	(17,610)			(6,00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851	(5,074)	C040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27,300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539)	(5,074)	C04030	租賃本金償還	(1,434)			(2,62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2	(10,109)	C04300	取得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2,0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246)	(19,894)	C04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現金增資	-			(59,37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322)	(4,62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56			63,9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1,037)	(5,1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721	(68,78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7	15,70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808)			47,8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912)	19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4,326			276,501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324)	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395)	(62,635)			\$252,518			\$324,32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亮勳



會計主管：劉世強

【附件四】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劇集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營業收入中屬劇集收入計58,443千元。由於劇集收入主要係透過通路商將商品銷售予消費者，因通路交易數量多，與通路商進行定期對帳及收款作業以確認收入認列之完整性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將影響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認列，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劇集收入之認列時點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評估劇集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其劇集收入產生及認列之過程，並針對內部控制攸關流程之重要控制點選取樣本執行測試，已確認其有效性。
2. 選取樣本進行細項測試，包括抽核核對與通路商出具之對帳單，以確認履約義務已確實滿足。
3. 選取通路商進行應收發函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回函與帳列相符或經調節相符，以確認收入認列之完整性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4. 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授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營業收入中屬授權收入計27,690千元。主要為將智慧財產授權予客戶認列收入，由於各授權合約之條款各異，需判別性質係屬取用存在於授權期間之智慧財產之權利或屬使用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智慧財產之權利，本會計師認為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之正確性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辨認授權收入之認列時點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評估授權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其授權收入產生及認列之過程，並針對內部控制攸關流程之重要控制點選取樣本執行測試，以確認其有效性。
2. 選取樣本進行細項測試，包括抽核相關憑證並複核合約之條件及期間，確認履約義務已確實滿足，以確認收入認列於正確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之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金額131,781千元，其中在製影片及節目32,045千元。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劇集節目、電視節目、電影片之製作及發行，若影片市場發行狀況不如預期，可能產生存貨跌價及呆滯之情形，存貨呆滯情形所提列金額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瞭解存貨備抵跌價提列政策及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備抵跌價之程序合理性。
2. 取得管理階層評估可回收金額報表，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各項假設之攸關性及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前期財務報表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出具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王彥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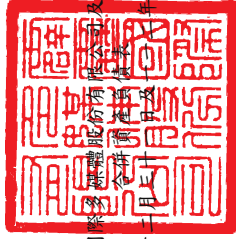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劉慧媛



中華民國 一一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項 目	附 註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351,578	24	\$456,244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及六	910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及八	161,122	11	162,740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	15,120	1	16,19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14,236	1	23,073	2
1200	其他應收款		3,199	-	2,21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1,255	-	-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	131,781	9	83,229	5
1410	預付款項	六	21,015	1	23,07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00,216	47	766,774	4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	8,359	1	17,065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	50,894	4	80,565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八	661,179	46	675,553	4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10,478	1	21,751	1
1780	無形資產	四	3,687	-	4,5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	-	22,091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348	1	16,86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46,945	53	838,451	52
1xxx	資產總計		\$1,447,161	100	\$1,605,22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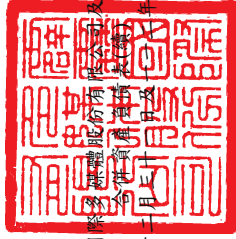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亮勳



會計主管：劉世強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一三三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二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	\$195,000	13	\$200,000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五及六	-	-	5,523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	43,504	3	64,518	4
2150	應付票據		1,800	-	1,800	-
2170	應付帳款		11,471	1	14,74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43,147	3	53,857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3,137	-	7,490	1
2320	一年或一營運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及八	19,068	1	17,76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036	1	6,21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9,163	22	371,907	23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27,300	2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及八	343,512	24	362,425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	-	4,09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7,421	1	14,57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38,445	3	48,152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6,678	30	429,247	27
2xxx	負債總計		745,841	52	801,154	5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	513,099	36	513,099	32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	513,099	45	653,301	41
3200	資本公積	六	(283,559)	(20)	(202,461)	(13)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1,616)	(7)	(107,475)	(6)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83,155)	(6)	(54,032)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98,070	48	802,432	50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	3,250	-	1,639	-
3xxx	權益總計		701,320	48	804,071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47,161	100	\$1,605,22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亮勳



會計主管：劉世強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二二二年度自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262,216	100	\$319,5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179,205)	(68)	(305,548)	(9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3,011	32	14,048	4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6,685)	(44)	(162,021)	(51)
6200	管理費用		(84,898)	(32)	(77,802)	(2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	(2,780)	(1)	(129)	-
	營業費用合計		(204,363)	(77)	(239,952)	(75)
6900	營業淨損		(121,352)	(45)	(225,904)	(7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	16,289	6	19,983	6
7010	其他收入	六及七	20,056	8	11,368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29,382	11	14,181	5
7050	財務成本	六	(12,359)	(5)	(11,47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368	20	34,060	11
7900	稅前淨損		(67,984)	(25)	(191,844)	(6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13,171)	(5)	-	-
8200	本期淨損		(81,155)	(30)	(191,844)	(6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85	2	(15,274)	(5)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123)	(11)	(7,490)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所得稅		(5,246)	(2)	3,05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73	2	(2,846)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111)	(9)	(22,556)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05,266)</u>	<u>(40)</u>	<u>\$(214,400)</u>	<u>(67)</u>
8600	淨利歸屬於：	六				
8610	母公司業主		\$(79,671)	(30)	\$(190,241)	(60)
8620	非控制權益		(1,484)	(1)	(1,603)	-
			<u>\$(81,155)</u>	<u>(31)</u>	<u>\$(191,844)</u>	<u>(60)</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六				
8710	母公司業主		\$(103,796)	(40)	\$(212,797)	(66)
8720	非控制權益		(1,470)	(1)	(1,603)	(1)
			<u>\$(105,266)</u>	<u>(41)</u>	<u>\$(214,400)</u>	<u>(67)</u>
	每股盈餘(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	<u>\$ (1.55)</u>		<u>\$ (3.71)</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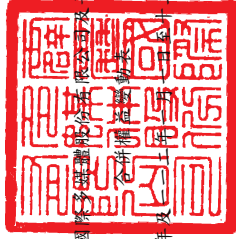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亮勳



會計主管：劉世強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C11	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D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94,834)	294,834	-	-	-	-	-
D3	民國一二年淨損	-	-	(190,241)	-	-	(190,241)	(1,603)	(191,844)
D5	民國一二年其他綜合損益	-	-	(12,220)	(2,846)	(7,490)	(22,556)	-	(22,55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02,461)	(2,846)	(7,490)	(212,797)	(1,603)	(214,400)
Z1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513,099	6553,301	202,461	107,475	54,032	802,432	1,639	804,071
A1	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5513,099	6553,301	202,461	107,475	54,032	802,432	1,639	804,071
D1	民國一三年淨損	-	-	79,671	-	-	79,671	(1,484)	(81,155)
D3	民國一三年其他綜合損益	-	-	(861)	5,859	(29,123)	(24,125)	14	(24,11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0,532)	5,859	(29,123)	(103,796)	(1,470)	(105,266)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566)	-	-	(566)	566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2,515	2,515
Z1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513,099	6553,301	283,559	101,616	(83,155)	698,070	3,250	701,32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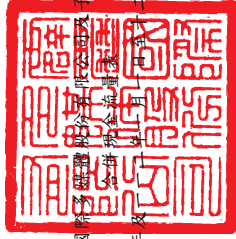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亮勛



會計主管：劉世強



露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金			金 額	金	金 額	金
A0001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67,984)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2)	(16,275)		
A20100	調整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1,520		
A20100	折舊費用	32,556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9,000		
A20200	攤銷費用	5,32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60	62,93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8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5)	(8,5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3,42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98	18,516		
A20900	利息費用	12,35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16)	(16,057)		
A21200	利息收入	(16,2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6	520		
A21300	股利收入	(15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444)	(3,06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07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414	21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81	48,62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20)							
A30000	興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	6,057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00,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8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000)	-		
A31200	存貨	(48,55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610)	(6,000)		
A31230	預付款項	2,059		C02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27,300	-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865)	(8,983)		
A32125	合約負債	(21,01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515	-		
A32150	應付帳款	(3,26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0	85,0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7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82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3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5,89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28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00	(2,68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4,666)	(15,1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35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6,244	471,416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67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1,578	\$456,2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48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亮勳



會計主管：劉世強

【附件五】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 202,460,425)
加：113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861,268)
加：113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變動數	(567,241)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203,888,934)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79,670,356)
本期待彌補虧損	<u>(\$ 283,559,290)</u>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亮勛



會計主管：劉世強



【附件六】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卅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董事會應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百分之六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董事會應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函修訂
第卅三條 增訂：<u>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u>	第卅三條 (略)	增訂修訂日期(114年5月27日股東常會)。

【附件七】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本公司辦法名稱： 9.2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u>C0-122</u> (母公司與子公司共用)	本公司辦法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u>OP001</u> (刪除) 所有子公司辦法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均刪除)	一、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內控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合併。
所有條文	9.22.1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9.22.2 法令依據： 本公司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9.22.3 適用範圍： 9.22.3.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9.22.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9.22.3.3 會員證。 9.22.3.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9.22.3.5 使用權資產。 9.22.3.6 <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9.22.3.7 衍生性商品。 9.22.3.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產適用範圍 一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 會員證。 四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 使用權資產。 六 衍生性商品。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 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之一 本處理程序名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 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	一、配合法令內容、用語、方便使用人閱讀，予條號更新及異動第九條，故修定。 二、引用法令對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為董事長及董事會之核決權限依據，故修定。 三、配合法令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金額之規定，係以實收資本額的比例為主，故修定。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9.22.3.9 其他重要資產。 9.22.4. 評估程序： 9.22.4.1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9.22.4.2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9.22.4.3 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9.22.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9.22.5.1 名詞定義： 9.22.5.1.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	商品價格、資產、利率、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u>9·22·5·1·2</u>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u>9·22·5·1·3</u>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u>9·22·5·1·4</u>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u>9·22·5·1·5</u>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u>9·22·5·1·6</u>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	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價格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一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惟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作業程序：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u>9·22·5·1·7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u> <u>9·22·5·1·8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 <u>9·22·5·1·9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u>9·22·5·1·10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u>9·22·5·2 作業程序：</u> <u>9·22·5·2·1 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u>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金額在新台幣八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八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三)本公司不得放棄對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大畫電影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及霹靂全球品牌授權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價格參考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u>9·22·5·2·2</u>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會單位，屬不動產、廠房、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或不動產、廠房、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u>9·22·5·2·3</u>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u>9·22·5·3</u> 公告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u>9·22·5·3·1</u>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6. 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二、作業程序：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u>9.22.5.3.2</u>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u>9.22.5.3.3</u>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u>9.22.5.3.4</u> 取得或處分之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u>9.22.5.3.4.1</u>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9.22.5.3.4.2</u>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u>9.22.5.3.5</u>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9.22.5.3.6</u>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八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八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新台幣二佰萬元未達二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之資本支出預算不在此限。 (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述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價格參考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二、作業程序：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9.22.5.3.6.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9.22.5.3.6.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主管機關</u>指定之資訊申報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二佰萬元未達三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價格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二、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二佰萬元未達三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u>9·22·5·4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u> 本公司依第<u>9·22·5·3</u>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u>9·22·5·4·1</u>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u>9·22·5·4·2</u>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u>9·22·5·4·3</u>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u>9·22·6· 權責及額度：</u> <u>9·22·6·1</u>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管理單位為總務單位，負責本處理程序的實施，並得視資產類別委託各使用單位負責保管。 <u>9·22·6·2</u> 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管理單位為財會單位，負責本處理程序之實施。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第五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9·22·6·3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用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凡金額為實收資本額20%(含)以下呈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需經董事會通過。</u> 9·22·6·4 <u>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凡投資個別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個別有價證券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20%(不含)以上者及累計餘額超過實收資本額30%(不含)以上者，需經董事會通過。惟如屬短期持有之有價證券，凡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20%(不含)以上者及累計餘額超過實收資本額30%(不含)以上者，需經董事會核備。</u> 9·22·6·5 <u>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以累計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累計交易金額以累計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為限，本公司投資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此限。</u> 如投資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是在大陸地區，則需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上限規定辦理。 9·22·6·6 <u>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範圍為本處理程序所規範之資產。</u> 9·22·7·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前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u>9·22·7·1</u>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u>9·22·7·2</u>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u>9·22·7·3</u>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9·22·7·3·1</u>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u>9·22·7·3·2</u>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u>9·22·7·4</u>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u>9·22·8</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	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9.22.9.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9.22.9-1.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9.22.5.3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9.22.10.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9.22.11.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9.22.11.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9·22·11·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9·22·11·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9·22·11·4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9·22·11·5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9·22·11·6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9·22·11·7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適當且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9·22·12·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 9·22·7 條到第 9·22·11 條及第 9·22·12 條到第 9·22·17 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 9·22·7 條到第 9·22·11 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9·22·9-1 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9·22·1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準用第 9·22·6·4 款及第 9·22·6·5 規定： 9·22·13·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9·22·13·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9·22·13·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 9·22·14 條到第 9·22·14-1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9·22·13·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9·22·13·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9·22·13·6 依第 9·22·12 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	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略。 二、風險管理措施：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略。 四、定期評估方式：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u>9·22·13·7</u>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u>9·22·5·2</u>款及第<u>9·22·6·3</u>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9·22·13·8</u>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u>9·22·13·9</u>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9·22·5·3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u>9·22·14·</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略。 (刪除第九條，並新增「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十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及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按下列方法(第9·22·14·1款及第9·22·14·2款)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9·22·14·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9·22·14·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9·22·13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	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分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 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9·22·14-1·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9·22·15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	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書面紀錄之保存：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將參與該案之人員基本資料、重要事項日期、重要書件及議事錄等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三)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四)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u>9·22·1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9·22·14條及第9·22·14-1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u> <u>9·22·15·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 <u>9·22·15·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 <u>9·22·15·3應將第9·22·15·1條及第9·22·15·2條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u>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	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五)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9・22・16・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9・22・16-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9・22・17・本公司辦理合併、	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三)款事前保密承諾、第(六)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9.22.18.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及長期負債之合計數。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上述所稱「淨值」係以投資當時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淨值為準。 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限額以本公司淨值為計算標準。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第9·22·18·1款到第9·22·18·3款)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9·22·18·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9·22·18·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9·22·18·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9·22·18·1款及第9·22·18·2款的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將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9.22.19.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	本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9·22·18 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9·22·20·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9·22·20·1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總公司規定辦理。 9·22·20·2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 9·22·5·3 款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總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9·22·20·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總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u>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u>	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股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9·22·20-1·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9·22·21·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辦法第9·22·5·3款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9·22·22·相關人員如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其規定，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與『工作規則』辦理。 9·22·22-1·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需依前各項規定辦理。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投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也可依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9·22·23·施行日期：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四、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應依其所訂定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交易，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與工作規則辦理，並依其情節輕重懲處。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紀錄	<u>首次發行</u> <u>董事會</u> 民國 101 年 05 月 28 日通過。 <u>股東會</u> 民國 101 年 06 月 28 日通過。 第一次修訂 <u>審計委員會</u> 民國 103 年 03 月 10 日通過。 <u>董事會</u> 民國 103 年 03 月 10 日通過。 <u>股東會</u> 民國 103 年 05 月 30 日通過。 第二次修訂 <u>審計委員會</u> NA <u>董事會</u> 民國 104 年 03 月 16 日通過。 <u>股東會</u> 民國 104 年 06 月 24 日通過。 第三次修訂 <u>審計委員會</u> 民國 105 年 08 月 29 日通過。 <u>董事會</u> 民國 105 年 08 月 29 日通過。 <u>股東會</u> 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通過。 第四次修訂 <u>審計委員會</u> 民國 106 年 03 月 06 日通過。 <u>董事會</u> 民國 106 年 03 月 06 日通過。 <u>股東會</u> 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通過。 第五次修訂 <u>審計委員會</u> 民國 108 年 02 月 26 日通過。 <u>董事會</u> 民國 108 年 02 月 26 日通過。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 本處理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本處理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 本處理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本處理程序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 本處理程序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本處理程序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本處理程序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本處理程序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註：因第八次修訂時有筆誤，故新增一次為紀錄。)	一、配合本程序逐級呈核紀錄。 二、新增本次修定為第十次。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股東會 民國 108 年 05 月 27 日通過。 第六次修訂 <u>審計委員會</u> <u>民國 110 年 02 月 22 日通過。</u> <u>董事會</u> <u>民國 110 年 02 月 22 日通過。</u> 股東會 民國 110 年 07 月 30 日通過。 第七次修訂 <u>審計委員會</u> <u>民國 111 年 02 月 25 日通過。</u> <u>董事會</u> <u>民國 111 年 02 月 25 日通過。</u> 股東會 民國 111 年 05 月 27 日通過。 第八次修訂 <u>審計委員會</u> <u>民國 112 年 01 月 09 日通過。</u> <u>董事會</u> <u>民國 112 年 01 月 09 日通過。</u> 股東會 民國 112 年 05 月 24 日通過。 第九次修訂 因第八次修訂時有筆誤，故新增一次為紀錄。 第十次修訂 <u>審計委員會</u> <u>民國 114 年 03 月 11 日通過。</u> <u>董事會</u> <u>民國 114 年 03 月 11 日通過。</u> <u>股東會</u> <u>民國 114 年 05 月 27 日通過。</u>		

【附件八】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本公司 辦法名稱： 9.5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CO-105	本公司辦法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QP003(刪除) 辦法名稱： 背書保證管理作業 (刪除) 文件編號：CO-105 所有子公司辦法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背書保證管理作業 (均刪除)	一、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內控辦法「背書保證管理作業」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合併。
所有條文	9.5 背書保證： 9.5.1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相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9.5.2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做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第一條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	一、為配合本作業程序使用人之條文參照、未來主管機關的條文修定的便利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內控及管理辦法的合併，故重新編排。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u>9.5.3</u>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的規定認定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的【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 <u>9.5.4</u> 背書保證之額度：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之標準如下：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不含)為限。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不含)為限。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不含)。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不含)。 <u>五</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	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二條之一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u>六、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u> 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項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提報董事會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u>9.5.5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u>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u>財會單位應逐項審核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及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且作成記錄。並於報告上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呈報董事長核准後，並經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u>背書保證金額在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不含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不含百分之五十)。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不含百分之五十)。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不含百分之五十)。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業及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等額度之限制。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項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提報董事會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其保證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內者得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董事會追認之；背書保證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u>二、財會單位</u>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u>二・一、</u>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u>二・二、</u>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u>二・三、</u>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u>二・四、</u>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u>二・五、</u>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其一個年度的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u>三、</u>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財會單位應建立【<u>背書保證備查簿</u>】。 背書保證經董事會通過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就背書保證事項、背書保證對象、<u>風險評估</u>	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之評估標準為： <u>一、本公司之實體商品、劇集及視聽著作銷售客戶及採購廠商業務往來金額計算，係以本公司一個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依據。</u> <u>二、本公司提供勞務之客戶及代理本公司業務之代理商業務往來金額計算，係以本公司提供一個年度之勞務服務、商業演出、產品代言等合約金額為計算依據。</u> <u>三、本公司著作權(包含但不限於美術著作、音樂著作、視聽著作、錄音著作、語文著作、攝影著作)授權之客戶業務往來金額計算，係以一個年度權利金或合約總金額孰高者為計算基準。</u> 第五條 因情事變更，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委員及獨立董事，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六條 <u>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審查及處理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如下：</u>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財務單位並應針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u>被背書保證公司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u> 五、<u>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 六、<u>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背書保證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u> <u>9.5.6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u>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二款印章應分別由不同人保管，空白票據由財會單位負責保管，其有關人員授權董事長指派，變更時亦同。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後，<u>財會單位應填【用印申請單】</u>，連同核准記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票據等用	審查，並會同相關部門之意見，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背書保證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內者得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背書保證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按月將背書保證之增減變化及其餘額彙總製表，呈報董事長核閱；若子公司有營運持續惡化或可能發生背書保證風險時，應立即呈報董事長並提出降低背書保證風險之計畫。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相關事宜。 會計部門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理原則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印文件經財會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用印。 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u>9.5.7 內部控制：</u>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按月將背書保證之增減變化及其餘額彙總製表，呈報董事長核閱；若子公司有營運持續惡化或可能發生背書保證風險時，應立即呈報董事長並提出降低背書保證風險之計畫。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則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u>9.5.8 公告申報程序：</u>	報告。 第七條 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得要求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 第八條 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授權董事長指派，變更時亦同。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其保管人員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員簽署。 第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算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u>9.5.9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u>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第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其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應命子公司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每月五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公司背書保證明細予本公司核閱。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委員及獨立董事。 第十二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背書保證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子公司須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其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或也可依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每月五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公司背書保證明細予本公司核閱。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 <u>限額，係以母公司的淨值為準。</u> 9.5.10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控制重點	控制重點： 1. <u>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編製評估報告，是否經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u> 2. <u>本公司是否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u>	控制重點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評估其風險且備有評估記錄經權責主管審核。 (二)背書保證事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或於限定金額內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提報近期董事會追認。 (三)背書保證有關印鑑應經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 (四)背書保證資料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詳予登載備查。 (五)應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或達到應公告申報之標準時，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依規定公告申報。 (六)應定期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 (七)為他人背保時若發生超限，應依法令規定，擬訂改善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一、為配合評估報告項目編制之落實及背書保證案之核決權限，故修定控制重點。
紀錄	首次發行 <u>董事會 NA</u> 股東會 民國 101 年 06 月 28 日通過。 第一次修訂 <u>董事會 民國 101 年 09 月 28 日通過。</u> 股東會 民國 102 年 05 月 31 日通過。 第二次修訂 <u>審計委員會 民國 103 年 03 月 10 日通過。</u> <u>董事會 民國 103 年 03 月 10 日通過。</u> 股東會 民國 103 年 05 月 30 日通過。 第三次修訂 <u>審計委員會 民國 105 年 08</u>	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一、配合本程序逐級呈核紀錄。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月 29 日通過。</u> <u>董事會</u> 民國 105 年 08 月 29 日通過。 股東會 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通過。 第四次修訂 <u>審計委員會</u> 民國 108 年 05 月 13 日通過。 <u>董事會</u> 民國 108 年 05 月 13 日通過。 股東會 民國 109 年 05 月 27 日通過。 第五次修訂 <u>審計委員會</u> 民國 114 年 03 月 11 日通過。 <u>董事會</u> 民國 114 年 03 月 11 日通過。 <u>股東會</u> 民國 114 年 05 月 27 日通過。		

【附件九】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本公司 辦法名稱： <u>9.8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 文件編號：CO-108	本公司辦法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OP002(刪除) 辦法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 (刪除) 文件編號：CO-108 所有子公司辦法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 (均刪除)	一、將 本公司及各子 公司之內控辦法 「資金貸與他人 管理作業」及「 資金貸與他人作 業程序」合併。
所有條文	<u>9.8.1 資金貸與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與評估標準：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u> <u>9.8.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所謂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u> <u>9.8.1.2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為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u> 本程序所稱關係企業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u>9.8.2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u> <u>本公司因業務往來與短期資金融通所貸放之融資金額合計需符合下列規定：</u> <u>9.8.2.1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 <u>9.8.2.2 對單一企業（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關係企業）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u>	第一條 本公司以資金貸與他人，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限於：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或勞務提供行為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十一。	一、為配合本作業程序使用人之條文參照、未來主管機關的條文修定的便利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內控及管理辦法的合併，故重新編排。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9.8.2.3</u>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含）。 <u>9.8.2.4</u>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淨值應為《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 <u>9.8.2.5</u>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u>9.8.2.2</u> 項之限制。但仍應依 <u>9.8.2.1</u> 項及 <u>9.8.3</u> 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總額及期限。 <u>9.8.2.6</u> 公司負責人違反 <u>9.8.1</u> 及 <u>9.8.2.1</u> 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u>9.8.3</u>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u>9.8.3.1</u>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u>9.8.3.2</u>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其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若本公司未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時，則應依《所得稅法》之規定計息），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貸款到期時應即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本作業程序<u>第三條及第九條</u>規定所訂定的資金貸與總額、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資金貸與期限之規定。 第二條之一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惟因與公司間或行號間有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償本金及利息。</u> <u>9・8・4 辦理及審查程序：</u> <u>9・8・4・1 申請程序：</u> <u>一、申請程序：</u> <u>一・一、借款人應提供基</u> <u>本資料、財務資料及</u> <u>保證資料，並填具</u> <u>【資金貸與他人申</u> <u>請書】，敘述資金用</u> <u>途、借款期間及金額</u> <u>後，送交本公司財會</u> <u>單位進行評估，經董</u> <u>事長提報董事會通</u> <u>過核定。</u> <u>本公司設置獨立董</u> <u>事後，應充分考量各</u> <u>獨立董事之意見，並</u> <u>將其同意或反對之</u> <u>明確意見及反對之</u> <u>理由列入董事會紀</u> <u>錄。</u> <u>一・二、財會單位針對借</u> <u>款人作詳細審查，至少</u> <u>應包括：</u> (1) 資金貸與他人之 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 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 險、財務狀況及股 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 及擔保品之評估 價值。 <u>一・三、若屬繼續借款</u> <u>者，原則上於提出</u> <u>續借時重新辦理調</u> <u>查，如為重大或緊</u> <u>急事件，則視實際</u> <u>需要隨時辦理。</u> <u>一・四、若借款人財務</u> <u>狀況良好，且年度</u>	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 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 雙方業務往來總金額。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 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 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 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 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 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 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 貸與之總額限額及個別限額以 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 為限。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 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三條之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 資金貸與，其貸與金額與業務往 來金額之評估標準為： 1. 本公司之實體商品、劇集及視 聽著作銷售客戶及採購廠商業 務往來金額計算，係以本公司一 個年度進貨淨額或銷貨淨額孰 高者為計算依據。 2. 本公司提供勞務之客戶及代 理本公司業務之代理商業務往 來金額計算，係以本公司提供一 個年度之商業演出、產品代言等 合約金額為計算依據。 3. 本公司著作權(包含但不限於 美術著作、音樂著作、視聽著作、 錄音著作、語文著作、攝影著作) 授權之客戶業務往來金額計算， 係以一個年度或合約總金額孰 高者的權利金為計算基準。 二、本公司對他人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者，得貸與資金之原因 及情形包括： 1. 本公司之實體商品、劇集及視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u> <u>二、貸款核定及通知：</u> <u>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u> <u>三、撥款：</u> <u>三・一、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撥款申請書】向公司申請動支。</u> <u>三・二、借款人申請動支額度時，應提供同額之本票(本公司與其被100%持有之母公司或100%持有之子公司間、100%持有之子公司間，可免提供)，必要時另需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質(抵)押設定登記等，以確保本公司債權。</u> <u>三・三、本公司與其母公</u>	聽著作合作廠商或客戶，因採購原物料、採買服務產生之資金需求。其他公司之視聽著作委託本公司製作或取得本公司授權，因採購原物料、採買服務產生之資金需求。 2. 本公司提供勞務之客戶、代理本公司業務之代理商及著作權授權之客戶，因承攬本公司業務所需之短期營運資金及保證金需求。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有助益者。 4. 本公司轉投資之被投資公司、關係企業或從屬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或因正常營業活動所需者。 5.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u>第四條</u>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但屬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如情形特殊，於報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核准後，得延長貸與期限。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利率，按季計息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本條第一項所述應收利息應每季結算一次或到期一次結算。 <u>第五條</u>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出具申請書或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u>三・四、本公司與非屬子公司之關係企業或有業務往來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本其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其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但不得循環動用。</u> <u>四、還款：</u> <u>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u> <u>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u> <u>9・8・5 資金貸與他人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u> <u>9・8・5・1 貸款撥放後，財會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必要時，得不定期要求借款人提供財務資料，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報告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且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u>	公司以便辦理徵信工作。但借款人為本公司控股達 51%以上者，得免徵信。 財務單位應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 <u>第六條</u> 借款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貸款時，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外，應提供同額之本票、擔保品及/或其他本公司要求之擔保，其提供擔保品者，並應辦理質權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u>第七條</u>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符合。 <u>第八條</u> 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借款人及保證人（如有）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財務單位應即通知法務單位對債務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u>第九條</u>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五條第二項之審查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u>9·8·5·2 貸款到期前應即通知借款人清償本息，借款人如貸款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董事會核准後為之，如未提出展延申請者，應立即提出評估及處理對策提報董事長以為適當之處理。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變動情形，遇重大變化時亦應立即提報董事長以為適當之處理。</u> <u>9·8·5·3 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u> <u>9·8·6 內部控制：</u> <u>9·8·6·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u> <u>9·8·6·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借款人名稱後，呈請財會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u>	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經其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其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有關資金貸與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9·8·6·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9·8·6·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9·8·7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9·8·7·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或也可依本公司之「<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9·8·7·2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9·8·7·3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9·8·7·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	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 第十三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委員及獨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委員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其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應命子公司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並經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但借款人為本公司控股達51%以上者，得免徵信。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十六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使本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情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與，應依規定提本其公司董事會決議，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書】應呈核至母公司總經理。 9.8.8 公告申報程序： 9.8.8.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9.8.8.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9.8.9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送審計委員會審核經董	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係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使本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 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控制重點	控制重點：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擬貸與他人時，是否經其董事會決議通過？ 2. 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書】是否呈核至母公司總經理？ 3. 本公司是否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控制重點 (一)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詳細審查不得超過限額。 (二)資金貸與他人應事先經董事會決議，或符合法令規定條件下由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核決。 (三)貸放資金時，應取具擔保品或擔保票據。 (四)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 (五)應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載明貸與之對象、金額、貸放日期、董事會通過日期等規定事項。 (六)應詳細記載逾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並經權責主管核准且有董事會追認通過。 (七)未依照規定執行本作業之相關人員，應予以處分。	一、為配合【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書】之新增及條文更新，故修定控制重點。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貸放金額若超限應訂立改善計劃並送審計委員會委員及獨立董事。 (九)資金貸與他人之資訊應依既定格式公告及申報。	
修訂日期	<u>首次發行</u> <u>董事會</u> NA <u>股東會</u> 民國 101 年 06 月 28 日通過。 <u>第一次修訂</u> <u>董事會</u> 民國 101 年 09 月 28 日通過。 <u>股東會</u> 民國 102 年 05 月 31 日通過。 <u>第二次修訂</u> <u>審計委員會</u> 民國 103 年 03 月 10 日通過。 <u>董事會</u> 民國 103 年 03 月 10 日通過。 <u>股東會</u> 民國 103 年 05 月 30 日通過。 <u>第三次修訂</u> <u>審計委員會</u> 民國 105 年 08 月 29 日通過。 <u>董事會</u> 民國 105 年 08 月 29 日通過。 <u>股東會</u> 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通過。 <u>第四次修訂</u> <u>審計委員會</u> 民國 108 年 05 月 13 日通過。 <u>董事會</u> 民國 108 年 05 月 13 日通過。 <u>股東會</u> 民國 109 年 05 月 27 日通過。 <u>第五次修訂</u> <u>審計委員會</u> 民國 114 年 03 月 11 日通過。 <u>董事會</u> 民國 114 年 03 月 11 日通過。 <u>股東會</u> 民國 114 年 05 月 27 日通過。	<u>附則</u>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一、配合本程序逐級呈核紀錄。

【附件十】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本公司辦法名稱： 9.2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C0-123 (母公司與子公司共用)	本公司辦法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刪除) 文件編號：OP001(刪除) 辦法名稱： 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 (刪除) 文件編號：CI-007 (刪除) 所有子公司辦法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刪除) 辦法名稱： 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 (刪除)	一、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內控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合併。
所有條文	9.23.1. 主旨： <u>本程序之制訂係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以強化內部控制並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投資。</u> 9.23.2. 制定目的： <u>為有效管理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降低因外匯、利率等變動所產生之風險，及有效控制未來現金流量、增加企業競爭力，特訂定此處理程序以為依據，確實管理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本處理程序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u> 9.23.3. 交易原則與方針： 9.23.3.1 商品種類： <u>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u>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而不以創造利潤為目標，交	一、配合法令內容、用語、方便使用人閱讀，予條號更新，故修定。 二、變更授權額度。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目前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範圍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並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如欲從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獲董事會之核准始得為之。</u> <u>9·23·3·2 經營或避險策略</u>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此外，交易對象應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來往之金融機構或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u>9·23·3·3 權責劃分：</u> <u>9·23·3·3·1 財務單位：</u> 為外匯及利率風險管理系統的樞紐，負責蒐集金融市場資訊、判斷趨勢、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提供足夠即時的資訊給管理階層，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依據公司政策及規定進行交易。另外，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並辦理交割事宜。 <u>9·23·3·3·2 會計單位：</u> <u>依據公認會計原則從事帳務</u>	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A.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處理及編製財務報表(包括執行交易確認及審單)</u>。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目前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範圍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並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如欲從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獲董事會之核准始得為之。 <u>9·23·3·3·3 稽核單位：</u> 每月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u>9·23·3·4 績效評估要領：</u> 外匯避險性交易應每兩週定期評估一次及非避險性交易應每週定期評估一次，送財務主管審閱，每個月財務單位提供外匯部位評估給董事長作為管理之參考。 <u>9·23·3·5 交易種類：</u> <u>9·23·3·5·1 避險性交易：</u> 凡本公司為規避因本身業務	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D. 會計帳務處理。 E. 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授權董事長於每筆交易金額八仟萬元(含)以下核決後執行，事後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 稽核單位 於公司公開發行並成立稽核單位後，稽核部門應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或資產、負債科目上所產生之匯兌或利率風險而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屬之。 <u>9·23·3·5·2 非避險性交易：</u> 非屬於避險性交易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屬之，其交易之目的在於賺取差價利潤。 <u>9·23·3·6 停損點之設定：</u> 避險性交易因係配合公司營運而產生之部位，個別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 20% 為上限；而非避險性交易每筆交易則訂定最高損失上限為交易合約金額之 20%，如有達此停損上限，應隨即將部位結清，以有效控制風險。如全部契約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 10% 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提經董事長核准，並於最近期董事會報告，<u>惟每月之淨損失不得超過交易合約總金額 20% 為上限。</u> <u>9·23·3·7 交易額度：</u> 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如下，如有修正，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方得為之。 <u>9·23·3·7·1 避險性商品交易總額度：</u>本公司避險性商品交易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 <u>9·23·3·7·2 非避險性商品交易總額度：</u>非經董事會核准，不得從事交易性商品交易，<u>契約總額以美金一仟萬元為限。</u> 單筆成交金額： <u>實收資本額 20% 或等值美金以下(含)：</u>	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財務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一千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契約損失金額之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如全部契約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提經董事長核准，並於最近期董事會報告。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避險性核准層級：</u> <u>董事長(事後於最近一次董事會應提報告案)</u> <u>實收資本額 20%或等值美金以上：</u> <u>避險性核准層級：</u> <u>董事會</u> <u>總額度：本公司整體淨部位</u> <u>單筆成交金額：</u> <u>實收資本額 20%或等值美金以下(含)：</u> <u>非避險性核准層級：董事會</u> <u>實收資本額 20%或等值美金以上：</u> <u>非避險性核准層級：董事會</u> <u>總額度：美金一仟萬元或等值新台幣</u> <u>9・23・4・作業程序</u> <u>9・23・4・1 執行單位：</u> <u>由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交易頻繁以及計算複雜之特殊性質，其交易與管理工作必須由具高度專業之人員始得為之。因此，所有衍生性商品交易皆由財務單位相關授權人員執行之。</u> <u>9・23・4・2 授權項目及層級：</u> <u>項目</u> <u>1. 合約簽訂-</u> <u>執行單位：財務單位</u> <u>核准層級：董事長</u> <u>2. 帳戶開立-</u> <u>執行單位：財務單位</u> <u>核准層級：董事長</u> <u>3. 交易執行-</u> <u>執行單位：財務單位</u>	易，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三十萬元；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如全部契約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提經董事長核准，並於最 近期董事會報告。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易受各項因素變動，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在市場風險管理上，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核准層級：依第3·7條之授權額度表辦理</u> 4. <u>會計處理</u> <u>執行單位：會計單位</u> <u>核准層級：董事長</u> 5. <u>評估報告</u> <u>執行單位：財務單位</u> <u>核准層級：董事長</u> 6. <u>稽核作業</u> <u>執行單位：稽核單位</u> <u>核准層級：董事會</u> 9·23·4·3 <u>交易流程：</u> 9·23·4·3·1 <u>財務人員需先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表註明交易名稱、買賣金額、期間、承作用途、交易明細、費用、交易對象、交易員、註明係避險性或投資性交易，經財務單位主管及授權層級核准後，始可交易。</u> 9·23·4·3·2 <u>交易對象(銀行)開立交易單之後，會與本公司財務人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何瑕疵，須立即與交易員澄清。</u> 9·23·4·3·3 <u>交易到期日，財務人員配合銀行額度，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依據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或辦理展期事宜。</u> 9·23·4·3·4 <u>會計人員依據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務。</u> 9·23·5·公告申報程序： 9·23·5·1 <u>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u> 9·23·5·2 <u>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9·23·3·6條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u>	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原則上不得互相兼任，惟於財務部門組織編制未臻完備前，不在此限。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原則上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惟在公司組織編制未臻完備前，不在此限。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適當之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u> <u>9・23・5・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 <u>9・23・6・會計處理方式</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其會計處理方式依據現行『會計制度』相關之規定辦理。 <u>9・23・7・建立備查簿</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及其定期評估事項、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範圍之定期評估及對於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之定期評估，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u>9・23・8・內部控制制度</u> <u>9・23・8・1 風險管理措施</u> <u>9・23・8・1・1 信用風險</u> 的考量：<u>交易對象應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來往之金融機構或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u> <u>9・23・8・1・2 市場價格風險</u> 的考量：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u>對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已於第9・23・3・6款設置停損點，並隨時加以控管。</u> <u>9・23・8・1・3 流動性風險</u> 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交	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於最近期董事會報告。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資本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主要國際市場進行交易。</u> <u>9·23·8·1·4 現金流量風險</u>的考量：授權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額度表中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以自有資金為主)。此外，對於相對交易對象(金融機構)之信用狀況須隨時注意。 <u>9·23·8·1·5 作業風險</u>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u>9·23·8·1·6 法律風險</u>的考量：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過<u>法務或律師</u>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u>9·23·8·1·7 商品風險</u>的考量：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金融機構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金融機構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u>9·23·8·2 內部控制</u> <u>9·23·8·2·1 從事衍生性商品</u>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u>9·23·8·2·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u>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 <u>9·23·8·2·3 衍生性商品</u>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	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 <u>9.23.8.3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u> <u>9.23.8.3.1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u> <u>9.23.8.3.2 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u> <u>9.23.8.3.3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u> <u>9.23.8.3.3.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u> <u>9.23.8.3.3.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應表示意見，並提董事會決議。</u> <u>9.23.8.3.3.3 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 <u>9.23.9 內部稽核制度</u> <u>9.23.9.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9・23・9・2 本公司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9・23・10 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 9・23・10・1 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其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或也可依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9・23・10・2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程序第5條規定，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9・23・10・3 第9・23・3・7條所稱之實收資本額，係指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9・23・11・罰則：相關人員如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其規定，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與『工作規則』辦理。 9・23・12・生效與修訂 9・23・12・1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9・23・12・2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u> <u>9・23・12・3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就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9・23・12・4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控制重點	控制重點： <u>1・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是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u> <u>2・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是否至少每月評估兩次，且評估報告是否呈送董事長？</u>	五、控制重點 (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事先確定交易之目的及相關流程。 (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應對單一交易量及交易金額事先訂定上限。 (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事先預設停損點。 (四)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慎選交易對象。 (五)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應經核決權限方據以執行。 (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應將權責劃分清楚。 (七)從事交易處理人員應經董事會授權，且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應將權責劃分清楚。 (七)從事交易處理人員應經董事會授權，且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一、配合銀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模式之安全性增進，故重設控制重點。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備查簿登載應完備，俾供查核。 (九)交易應依相關交易憑證或合約入帳，並編製傳票呈權責主管覆核。 (十)稽核人員應按月查核交易情形並做成稽核報告。	
紀錄	首次發行 <u>董事會</u> 民國 101 年 05 月 28 日通過。 股東會 民國 101 年 06 月 28 日通過。 第一次修訂 <u>審計委員會</u> 民國 103 年 03 月 10 日通過。 <u>董事會</u> 民國 103 年 03 月 10 日通過。 股東會 民國 103 年 05 月 30 日通過。 第二次修訂 <u>審計委員會</u> NA <u>董事會</u> 民國 104 年 03 月 16 日通過。 股東會 民國 104 年 06 月 24 日通過。 第三次修訂 <u>審計委員會</u> 民國 105 年 08 月 29 日通過。 <u>董事會</u> 民國 105 年 08 月 29 日通過。 股東會 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通過。 第四次修訂 <u>審計委員會</u> 民國 106 年 03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 本處理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本處理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 本處理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本處理程序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 本處理程序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本處理程序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本處理程序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本處理程序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註：因第八次修訂時有筆誤，故新增一次為紀錄。)	一、配合本程序逐級呈核紀錄。 二、因本次為自「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獨立出來，故修定為第十次。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月 06 日通過。 <u>董事會</u> 民國 106 年 03 月 06 日通過。 股東會 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通過。 第五次修訂 <u>審計委員會</u> 民國 108 年 02 月 26 日通過。 <u>董事會</u> 民國 108 年 02 月 26 日通過。 股東會 民國 108 年 05 月 27 日通過。 第六次修訂 <u>審計委員會</u> 民國 110 年 02 月 22 日通過。 <u>董事會</u> 民國 110 年 02 月 22 日通過。 股東會 民國 110 年 07 月 30 日通過。 第七次修訂 <u>審計委員會</u> 民國 111 年 02 月 25 日通過。 <u>董事會</u> 民國 111 年 02 月 25 日通過。 股東會 民國 111 年 05 月 27 日通過。 第八次修訂 <u>審計委員會</u> 民國 112 年 01 月 09 日通過。 <u>董事會</u> 民國 112 年 01 月 09 日通過。 股東會 民國 112 年 05 月 24 日通過。 第九次修訂 因第八次修訂時有筆誤，故新增一次為紀錄。 第十次修訂 <u>審計委員會</u> 民國 114 年 03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月 11 日通過。 <u>董事會</u> 民國 114 年 03 月 11 日通過。 <u>股東會</u> 民國 114 年 05 月 27 日通過。		

【附件十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被提名人類別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1	黃文章	遠東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科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公司董事長	1.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公司董事長兼總裁 2.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公司董事長 3. 大霹靂(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董事 4. 大霹靂(上海)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5. 吉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6. 正典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7. PILI INTERNATIONAL MULTIMEDIA(BVI) LIMITED 董事長 8. MIN DOLLY (SAMOA) LIMITED 董事長	吉利投資(股)公司	董事	不適用
2	黃亮勛	1. 國立台灣大學-復旦EMBA專班 2. 北京電影學院-影視金融商學院-EDP 3. 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 4. 國立台灣大學生化科技學系學士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公司總經理	1.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2.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公司副董事長 3. 霹靂全球品牌授權(股)公司董事長 4. 大畫電影文化(股)公司董事長 5. 品蓮觀真電影(股)公司董事長 6. 小宇宙餐飲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7. 大霹靂(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董事	不適用

序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被提名人類別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8. 大霹靂(上海)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9. 星翰天河(深圳)文化有限公司董事 10. 正典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11. 吉利投資(股)公司董事 12. 蓋比泰勒(股)公司董事 13. 遠想原創(股)公司董事 14. 唯數娛樂科技(股)公司董事 15. 米神國際(股)公司董事			
3	劉柏園	華夏工專機械科	富進機械行政經理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香港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北京遊戲橘子數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百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果核數位(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購物橘子(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兩隻老虎(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奇換橘子(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優服橘子(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一階廣告製作(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酷瞧新媒體(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Joymobee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Gamania Holdings Ltd. 董事長、Gaman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董事長(法人代表)、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公司	董事	不適用

序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被提名人類別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Gamania China Holdings Ltd. 董事長、Gamania Sino Holdings Ltd. 董事長、亞橘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遊戲橘子關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長、網銀國際(股)公司董事、橘子支行動支付(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猿聲串動行銷(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群募貝果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翔升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翔升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樂利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Achieve Made International (BVI) 董事、Gungho Gamania Co., Limited 董事、嗨逗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因設計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中國郵報社(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瑪黑家居選物(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Digicentre (HK) Company Limited 董事、夢想娛樂製作(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華群知識產權(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萌新創創投資顧問(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今日傳媒(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倍勢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聯			

序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被提名人類別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樊夢想娛樂文化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樂陶國際餐飲(股)公司監察人、我傳媒(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4	林惠萍	1. 紐約市立大學 Baruch College 財務金融管理碩士 Finance MBA 2. 東吳大學經濟系學士	1. 富邦證券承銷部辦事員 2. 大華證券承銷部副總經理 3. 美喆國際(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4. 凱羿國際集團(股)公司財務長及董事長室特別助理	1. 運時通家具(股)公司資深顧問 2.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獨立董事	否
5	呂谷清	1. 澳洲墨爾本大學 企管碩士 Melbourne 碩士 2. 台灣大學工管系	1. 英華達(股)公司產品部經理	1. 融程電訊(股)公司董事長兼研發主管 2. 京融電自動化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3. TTX Canada Inc. 董事長-法人代表 4. TL Electronic GmbH 董事-法人代表	無	獨立董事	否
6	劉昌奇	1. 廈門大學王亞南經濟研究院經濟學博士 2. 國立中興大學 EMBA 企管碩士	1. 雅博(股)公司副總經理 2. 雅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1. 雅博(股)公司董事 2. 雅信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3. 雅勝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 4. 雅創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 5. 華人科技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6. 華人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7. 惠篆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 8. 長頌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獨立董事	否

序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被提名人類別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9. 實創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0. 聖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1. 睿康生醫(股)公司監察人 12. 國立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碩士專班(EMBA)兼任副教授 13. 財團法人拓凱教育基金會顧問 14. 中華民國老人福祉協會監事 15. 廈門大學台灣校友會理事 16. 國立中興大學校友總會顧問 17. 國立中興大學企管系友會常務監事 18. 彰化縣企業經營研究協會理事長 1.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副教授			
7	馮勃翰	1. 羅徹斯特大學 University of Rochester, Ph. D. in Economics 2.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1.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副教授	1.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副教授	無	獨立董事	否

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職 稱	姓 名	擔 任 他 公 司 職 務 情 形
董 事	吉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文章	1.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2.大霹靂(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董事 3.大霹靂(上海)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4.吉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5.正典投資(股)公司董事 6.PILI INTERNATIONAL MULTIMEDIA(BVI) LIMITED 董事長 7.MIN DOLLY (SAMOA) LIMITED 董事長
董 事	黃亮勛	1.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公司副董事長(法人代表) 2.霹靂全球品牌授權(股)公司董事長 3.大畫電影文化(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4.品蓮觀真電影(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5.小宇宙餐飲事業(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6.大霹靂(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總經理 7.大霹靂(上海)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8.星翰天河(深圳)文化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9.正典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10.吉利投資(股)公司董事 11.蓋比泰勒(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12.遠想原創(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13.唯數娛樂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14.米神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董 事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劉柏園	1.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2.香港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3.北京遊戲橘子數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4.百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5.果核數位(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6.購物橘子(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7.兩隻老虎(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8.奇換橘子(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9.優服橘子(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10.一階廣告製作(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11.酷瞧新媒體(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12.Joymobee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13.Gamania Holdings Ltd.董事長 14.Gaman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董事長(法人代表) 15.Gamania China Holdings Ltd.董事長 16.Gamania Sino Holdings Ltd.董事長 17.亞橘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18.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遊戲橘子關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長 19.網銀國際(股)公司董事 20.橘子支行動支付(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21.猿聲串動行銷(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職 稱	姓 名	擔 任 他 公 司 職 務 情 形
		22.群募貝果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23.翔升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24.翔升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25.樂利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26.Achieve Made International (BVI)董事 27.Gungho Gamanian Co., Limited 董事 28.嗨逗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29.人因設計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30.中國郵報社(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31.瑪黑家居選物(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32.Digicentre (HK) Company Limited 董事 33.夢想娛樂製作(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34.華群知識產權(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35.萌新創創投資顧問(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36.今日傳媒(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37.倍勢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38.聯樊夢想娛樂文化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39.樂陶國際餐飲(股)公司監察人 40.我傳媒(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獨立董事	劉昌奇	1. 雅博(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2. 雅信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3. 雅勝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 4. 華人科技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5. 華人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6. 長頌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7. 實創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8. 聖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9. 睿康生醫(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10. 國立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碩士專班(EMBA)兼任副教授 11. 財團法人拓凱教育基金會顧問 12. 中華民國老人福祉協會監事 13. 廈門大學台灣校友會理事 14. 國立中興大學校友總會顧問 15. 國立中興大學企管系友會常務監事 16. 彰化縣企業經營研究協會理事長
獨立董事	呂谷清	1. 融程電訊(股)公司董事長兼研發主管 2. 京融電自動化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3. TTX Canada Inc. 董事長(法人代表) 4. TL Electronic GmbH 董事(法人代表)
獨立董事	林惠萍	1. 通家具(股)公司資深顧問 2.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馮勃翰	1.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副教授